

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標準品領取切結書

本機關/機構/單位_____因業務需求向食品藥物管理署分讓領取新型冠狀病毒標準品，明確了解相關風險並配合以下事項辦理。

1. 依據疾病管制署規定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屬於 Risk Group-3病原。
2. 食品藥物管理署製備之新型冠狀病毒標準品業經不活化程序與測試，惟無法保證已完全去除感染活性，須依據疾病管制署規定，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內檢測合格之 Class II 等級以上生物安全操作櫃中進行相關操作與實驗。
3. 倘未依規定導致生物安全意外事件，本機關/機構/單位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機關/機構/單位名稱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